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泰

債 務 人 劉育廷

劉天舜

一、(一)債務人劉育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壹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如對債務人劉育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天舜給付。

(二)債務人劉育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債務人劉育廷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劉育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天舜給付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